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VERGRANDE GROUP (IN LIQUIDATION)

### 中國恒大集團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33)

#### 復牌指引 及 繼續停牌

本公佈由中國恒大集團 (清盤中)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29 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 復牌指引

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日期為 2024 年 2 月 28 日的信函，當中載列有關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的復牌指引 (「復牌指引」)：

- (i)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已被撤回或被解除，且任何清盤人的委任已獲解除；
-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規定；及
- (iii)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信息，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本公司須在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滿足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 18 個月暫停交易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 18 個月期限將於 2025 年 7 月 28 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滿足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於 2025 年 7 月 28 日或之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條及第 6.10 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給予較短的指定補救期限。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解決導致其停牌的事宜，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遵守復牌指引之最新進展。本公司將自暫停買賣日起每三（3）個月公佈進一步的季度更新，直至復牌或除牌（以較早者為準）。

###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8 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中國恒大集團  
(清盤中)

**EDWARD SIMON MIDDLETON**  
黃詠詩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4 年 3 月 6 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許家印先生、肖恩先生、史俊平先生、劉振先生及錢程先生；梁森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